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另類投資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該名稱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編 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亞洲天興」 指 亞洲天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保捷」 指 廣州保捷機電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博羅天元的前股東

「Best Full」 指 Best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3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科天元董事梁洪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羅天元」 指 廣東省博羅中科天元高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博羅九能高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文義所指)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 纂]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其中包括)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編製及提供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一間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OVID-19」 | 指 |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認為造成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其首先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被發現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Tewin Capital、余先生、Tonzest Capital、唐先生、Jojo及姜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編纂]」 | 指 | 待[編纂]後[編纂]股份獲[編纂]在另類投資市場[編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ouble River」 | 指 | Double River Limited，一間於2010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關開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 |
| 「E10政策」 | 指 | 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宣佈的一項新的國家乙醇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釋 義

| | | |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生效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股東名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首個記錄日期」 | 指 | [編纂] |
| 「中科院廣州能源所」 | 指 | 中國科學院廣州能源研究所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 | | |
|------------|---|--|
| 「國際制裁」 | 指 | 所有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 [編纂] |
| 「澤西島公司法」 | 指 | 澤西島的1991年(澤西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編纂] |
| 「Jojo」 | 指 | Jojo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姜先生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載入當中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Leader Vision」 | 指 | Leade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 |
|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指 |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姜先生」 | 指 | 姜新春先生，總經理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 「唐先生」 | 指 | 唐兆興先生，執行董事 |
| 「余先生」 | 指 | 余偉俊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 纂]

「石油輸出國組織」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raise Hero」 指 Praise Her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徐惠娟女士(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管理層)及周宏才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50%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廣州)，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 | | |
|--------------|---|---|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 指 |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統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採納用以分別提供長期獎勵予本集團當時的(i)僱員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
| | | [編纂] |
| 「省」 | 指 |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 | [編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 6號)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整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釋 義

| | | |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行措施，針對相關國家及地區或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員組別及／或此類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及地區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第二個記錄日期」 | 指 | [編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或 「東興證券」 | 指 |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Tewin Capital及余先生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win Capital」 指 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的余先生全資擁有

「Tonzest Capital」 指 Tonzes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 纂]

釋 義

| | | |
|-----------|---|--|
| 「中科環能」 | 指 | 廣州中科環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科院廣州能源所成立的投資公司，為中科再生的創辦股東之一 |
| 「中科綠色食品」 | 指 | 廣東中科天元綠色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中科再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40%、10%、5%及5% |
| 「中科再生」 | 指 | 廣東中科天元再生資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博羅天元的前股東，分別由唐先生及廣東天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8%及52%，而廣東天為投資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90% |
| 「中科天元」 | 指 | 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英鎊」或「便士」 | 指 | 英國法定貨幣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